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作为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讯参加了该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大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因资金往来的债务纠纷诉讼，相关自然人提出了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的相关权益，该事项涉及公司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经沟通与核实及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反馈，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处理该事项尚需时间。鉴于此原因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面临不确定因素。同时，由于公司停牌时间较长，以及根据公司后续战略发展计划，公司为了有序推进后续工作的开展。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时中： 王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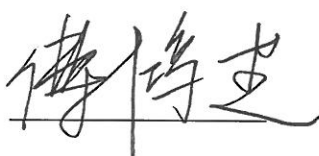
傅鸿建： _____

臧立：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时中：_____

傅鸿建：

臧立：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时中：_____

傅鸿建：_____

臧立：臧立 